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1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总队政务网站改版，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总队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80余条，包括工作信息、通知公告、图片新闻等，重点反映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，主要通过政务网站形式进行公开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总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为信函申请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已按照时限规定办结答复，予以公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总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需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、增强信息主动公开全面性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总队将结合实际，以政务网站改版优化为契机，努力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总队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